

证券代码：002070

证券简称：众和股份

公告编码：2015-008

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预计的本期业绩情况

1. 业绩预告期间：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

2. 前次业绩预告情况：公司于 2014 年 10 月 30 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《2014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》，报告中预计 2014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变动幅度为 0-30%，净利润变动区间为 4,209 万元至 5,472 万元。

3. 修正后的预计业绩

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其他

项 目	本报告期	上年同期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	比上年同期增长： <u>-20%</u> - <u>0%</u>	盈利：4,209 万元
	盈利： <u>3,367</u> 万元 - <u>4,209</u> 万元	

二、业绩预告修正预审计情况

本次业绩预告修正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。

三、业绩修正原因说明

印染板块订单结构调整，品牌服装销售业绩未达预期，盈利能力略有下降。

四、其他相关说明

1. 公司于 2015 年 1 月 27 日披露了《关于确定闽锋锂业股权作价的公告》，子公司厦门众和新能源有限公司（原名为“厦门帛石贸易有限公司”，以下简称“众和新能源”）于 2012 年 8 月与阿坝州闽锋锂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闽锋锂业”）的原股东签订了关于闽锋锂业之《股权转让合同》，众和新能源与闽锋锂业的原股东就该所受让的 29.95% 股权达成基于业绩的股权作价及付款条款。根据初步测算，闽锋锂业 2014 年净利润低于 3000 万元（2013 年净利润也低于 3000 万元），按照前述《股权转让合同》相关约定，29.95% 股权转让价款确定为 8985 万元。与之前根据谨慎性原则、按照可能支付股权转让款最高限额计算的应付股权转让款比较，根据业绩条件最终确定的股权转让应付款将减少 10,482 万元。

基于自收购以来，矿山资源储量大幅增长（氧化锂资源储量由 2012 年的 29.56 万吨增长至 2013 年的 48.59 万吨，2014 年新增资源储量评审备案工作正在进行中）、矿山产品——锂精矿、锂盐价格一直保持稳定上涨势头、矿山扩建工程按期稳步推进等因素判断，公司认为闽锋锂业经营状况及未来盈利能力将显著提升，其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不存在减值，预计此次股权作价调整对公司 2014 年度业绩影响重大。

目前，会计师就闽锋锂业 2014 年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等的相关审计程序尚在执行中，故由此对公司 2014 年度业绩带来的具体影响存在不确定性。

2. 本次关于 2014 年度业绩预告的修正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，未包含上述闽锋锂业作价调整对公司的影响。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，及时披露对 2014 年业绩的影响。

3. 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。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业绩预告修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

表示歉意，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五年一月三十一日